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清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4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清元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之補充及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更正為「而依當時情形係夜間有充足之照明」。

(二)證據部分之補充：

1.供述：被告薛清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謝瑞珍於偵訊之陳述、證人林廷翰於警詢之陳述。

2.非供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3.①就卷附前車之後方行車紀錄器檔案之列印觀之，於前車閃過站在路中央之被害人後，被告之車輛顯然超速駛來，且未有任何閃避或煞車之跡象，直至撞擊被害人後，仍持續向前移動一小段距離始煞停。②被告於警詢時稱「因路段照明不佳。距離4-5公尺時才看到對方。」云云（見相卷第22頁），然經本院比對前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列印後，該路段係有照明，又在加油站前方，視線明亮。是以，被告於本件顯

有過失。

二、審酌本件車禍中被告之過失情節、被害人任意在馬路車道中行走而與有過失、被害人受有人命之損失，並衡以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436號

被 告 薛清元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0鄰○○路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清元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係夜間晴天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凌晨2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下僅稱路街名)往中壢方向直行，於行至中山路1546號前時，直接撞擊正站在馬路中央與友人爭執、欲招攔計程車之王彥評，致王彥評當場昏迷，經送醫救治後，於112年4月18日凌晨3時43分，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因頭部鈍挫傷、右股骨骨折、顱顏骨骨折、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案經謝瑞珍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清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撞擊王彥評
2	證人即告訴人謝瑞珍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仁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林仁挺係死者王彥評之友人，死者當時走到馬路中間係要攔計程車，第一輛計程車有閃過死者，第二輛車沒閃過就撞上死者
4	被告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案發現場之	本案事故之前後經過

01

	路口、加油站監視器檔案 光碟、錄影畫面截圖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處理照片	1. 案發現場之概況，當時情形係夜間晴天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2. 被告之車損情形
6	本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死者之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書	死者因本案事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右股骨骨折、顱顏骨骨折、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事故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請依法減輕其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許致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黃子庭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